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9 期 (总第 45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6 年 3 月 14 日 第 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2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9 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60 号) (23)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发布城乡规划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市规法〔2015〕2 号) (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

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5〕24 号)	(8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 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5〕25 号)	(8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	(9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 条款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99)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90 号)	(10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4, 2016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for Work Safety (jingzhengfa [2016] No. 2) (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mergency

Response Industries

(jingzhengbanfa [2015] No. 59)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rictest Assessment Methods Implemented by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jingzhengbanfa [2015] No. 60)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Planning on Releas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shiguifa [2015] No. 2)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Premixed Concrete for

Housing Projects (jingjianfa [2015] No. 24)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elf—Evaluation Personnel and Assessment Experts

on Building—Construction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jingjianfa [2015] No. 25) (8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Annuling Parts of Non—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No. 1, 2016) (9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Annuling Parts of the Articles of Taxation Normative

Documents (No. 11, 2015) (9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upervis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Quality

(jingminfangfa [2015] No. 90) (10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

京政发〔201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预防工作格局，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预防为主，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统筹协调、广泛动员”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引导、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公众参与，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十三五”末，基本建立起格局完善、系统完备、运行顺畅、保障高效、手段科学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

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反映本市安全生产形势的各项指标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二、完善安全预防控制运行机制

(三)健全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各级政府要支持、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形势预警预测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本区域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的研判和管控,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确保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风险可防可控。加强对安全生产舆情和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预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有效应对能力。

(四)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市、区、乡镇(街道)以及各行业部门之间要建立畅通的信息通道,推动安全生产信息数据的共享,充分利用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执法检查、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大数据,建立综合全面、适时更新、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数据中心,实现安全生产信息综合处理、分析研判、预警预测等多项功能。进一步完善政府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五)完善区域风险防控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推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专业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设置,按企业风险级别和程度建立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加大对高风险行业企业的抽查权重。各级政府

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企业确保监控、防范、处置等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安全生产区域联防制度,以“位置毗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为原则,成立区域联防工作组,健全定期组织互查互检、业务交流、培训演练、信息通报等机制。推动安全预防工作从市、区、乡镇(街道)向村、社区延伸,推动责任体系、监管力量、安全基础等工作覆盖到所有乡村、社区,逐步完善区域安全预防联动、联防、联控和联治工作模式。

(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区之间、部门之间安全生产应急联动。探索建立以重点企业为龙头,相关企业参与协作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与属地政府救援队联动,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坚持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通过签订协议、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和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三、提升企业安全预防控制能力

(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主体,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准确把握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和规律,把风险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全环节、全过程,健全完善涵盖企业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等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模式,构建系统规范、管控有效的安全预防长效工作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安全预防控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组织开展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实施、完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要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逐级、逐岗签订责任书，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

(八)强化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要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科学、规范的风险辨识和评估标准，实现一企业一标准。要发动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科学辨识生产系统、设备设施、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风险的种类、数量和状况登记建档；对辨识出的风险分类梳理，评估风险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确定出各类、各级、各层、各岗的安全风险防控重点。要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制度，实现一岗位一清单的管控模式，使风险管控在日常管理和基层一线得到落实。

(九)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预警机制。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企业风险点、风险类别、重大危险源和管控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风险数据库，持续开展动态辨识、评估、预警预测等工作，对风险实施动态管理。

(十)加强企业重大危险源管控。对本企业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完善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动态全程监控和风

险预控管理,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应急措施报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暂时难以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十二)加强职业危害防控。企业对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作业现场要配备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定期检查更新。采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要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定期组织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对接触职

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要严格实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四、强化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

(十三)加强城市运行防控网建设。切实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管控,构建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加强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人员集聚场所等地点的安全风险管控,明确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安全风险公示警示,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推进输水、输电、供气、供热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轨道交通等的风险管控,完善基础数据,落实分类监管,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重点解决违法违规占压、标识不清、违章开挖等问题。加强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等区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作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完善区域安全风险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

(十四)加强城市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监测站网或监测体系,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功能,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快建立针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动员和统筹协作等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城市规划建设中要充分

考虑安全因素,体现安全发展要求,加强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制度,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建立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经济存量中高危险、高污染、高耗能、高职业危害生产企业的转移或退出。统筹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并明确各环节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严格落实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

(十六)落实城市运行风险防控措施。负责城市运行保障的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实施城市运行风险源普查,列明风险源名称、类别、风险程度、分布状况等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运行安全标准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规划、技术等措施,控制新增风险,降低和消除存量风险,实现风险动态管理和持续改进。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优先开展较高风险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

(十七)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科学技术。依托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安全风险防控手段,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部门共建安全工程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引导各类安全生产技术创新机构、市场化研发机构和社会组织的有序发展,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供风险管控、预警预测、事故分析鉴定、检测检验、职业危害

监测等技术支持。

五、充分发挥社会参与和市场机制作用

(十八)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鼓励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志愿者团体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安全预防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社团组织加快发展。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关系,支持社会组织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科技推广、安全教育、安全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专业委员会,汇聚各方专业力量、树立行业协会权威、推动企业自律自治。

(十九)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尊重市场规律,培育行业安全自律、公平竞争的市场调节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防控和事故善后赔偿功能,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等挂钩。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重点推进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系统,逐步实现与社会征信系统对接,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推动安全生产产业发展壮大。定期发布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路线图,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推动安全产业发展,打造安全产业国际品牌。扶持培育一批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全链条服务能力,并积极为其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制度。加快安全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推动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发展。

(二十一)积极扩大公众参与。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职工依法参与和监督企业安全工作,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对全社会安全知识的普及,重视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安全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健全和畅通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及事故的群众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全面参与、主动监督、自觉举报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安全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全社会安全预防的意识和能力。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加强对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面临的问题。各级政府要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综合决策、协调落实、督查考核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加强对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调度。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特点规律,加强源头风险管控,抓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融入预防控体系建设之中,完善本行业(领域)风险预警预测和风险管控工作机制。

(二十三)加强政策支持。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首都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不断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相关政策创新,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化、标准化建设,逐步推进形成比较完善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规范、引导和推动安全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运行,为全面加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二十四)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各类企业要制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内容、方法、步骤,切实抓好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投入力度,作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实施和完善的重要保障。

(二十五)强化监督追责。研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办法和失职追责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直报制度,严肃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事故倒查追责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规范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查处公众和媒体反映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5〕5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 号），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大力推动应急产业发展，不断提高首都安全应急保障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需求牵引，统筹推进、协同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经济的原则，以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为核心，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牵引，不断优化应急产业发展环境，集中发展重点领域应急产品，探索创新应急产业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应急产业核心竞争能力，为确保首都安全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17 年，建立 1 至 2 个国家级应急产业示

范基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5个以上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应急产业骨干企业集团和20家以上特色企业,打造一批“北京创造”应急产品,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产业体系。

到2020年,基本形成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带动周边、辐射全国的应急产业发展格局,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大幅提升,成为全国应急产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果集聚高地和应急产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水平。充分发挥在京中央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建设一批应急产业领域的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应急服务保障需求,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应急产业发展的前沿关键核心技术。深化军民融合,加快推动应急产业领域的军工技术向民用方向转化。建立应急救援新技术新产品发布平台,建设一批应急产业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培育一批应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鼓励应急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促进应急产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集中发展重点领域应急产品。

监测预警领域。突发事件预警方面,重点发展高分辨率卫星、无人智能航空器、移动综合遥感监测与减灾系统,以及核辐射、放

射源自动检测系统和装备；网络安全维护方面，重点发展高级可持续威胁监测、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以及针对工业控制网络、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的信息安全监测产品和服务。

预防防护领域。个体防护方面，重点发展应急救援舱、移动供给站等避险救援产品以及适用于家庭、社区和脆弱人群的预防防护产品；设备设施防护方面，重点发展适用于地下管网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风险识别和防护产品；网络安全防护方面，重点发展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以及针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安全防护产品。

处置救援领域。现场管理与保障方面，重点发展移动会商系统、数字集群应急通信系统，以及移动机场、移动加油站等航空器保障装备；救援救助方面，重点发展救灾救援航空器、轻中型高机动应急救援成套化装备、搜救排爆机器人，以及用于紧急救援和治疗的移动医疗装置；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方面，重点发展远程应急供排水、高层灭火、轨道交通疏散、危险化学品专业处置等产品。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创新应急产业服务模式。事前预防方面，重点探索发展重大风险源辨识与防控、灾害风险评估以及智能三维仿真模拟、培训演练等服务模式；专业处置方面，重点探索发展航空医疗救援、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抢险救援等服务模式；社会化应急服务方面，重点探索发展灾害保险、应急体验等服务模式；应急产品认定方面，重点探索发展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等领域产品的

检验、鉴定、认证和测试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四)推动京津冀应急产业协同发展。以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为依托,重点围绕应急技术研发协同创新、学术研究管理智库、应急服务国际交流等三大板块,打造应急创新中心和应急服务中心,成为辐射带动京津冀区域应急产业发展的综合示范区。按照资源共享、政策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天津市、河北省开展政府间、社会组织间、园区间、企业间的多层面对接合作,逐步形成北京市以研发设计为主、天津市和河北省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应急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应急办、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中关村管委会、丰台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促进应急产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应急产业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先进服务理念,提升企业竞争力。以企业为主体,搭建应急产业资源运用平台,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参与海外应急救援处置,带动中小型应急产业企业和优势应急产品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海外市场发展。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建设国际一流的应急管理和应急产业发展研究机构。以社会组织为纽带,搭建应急产业国际交往平台,组织承办国际应急产业领域的重要会议和活动,鼓励各类机构和个人参与

国际应急产业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培育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消费市场。开发居民消费市场,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教育,激发家庭和个人在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扩大公共消费市场,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公共场所的应急设施配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补给;推动应急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面向政府采购、行业应用和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急新技术新产品。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办、市公安局消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七)完善应急产业标准体系。鼓励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话语权。支持应急救援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等全国性社会组织和中关村应急管理产业联盟等本市社会组织建立应急产业标准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拓展应急产业市场化投融资渠道。健全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风险投资等投向应急产业。充分发

挥融资性担保机构作用,对资质良好、管理规范应急产业企业提高担保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应急产业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等方式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九)加强应急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重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的核心技术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产业领军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在京高等学校设立应急产业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学位教育,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应急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吸引海外应急专业人才在京创业和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

(十)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和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能力。推广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脸识别系统等先进应急技术和产品,提高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应急产品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应急产品和生产能力储备综合信息平台。加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和志愿者救援队伍建设,引导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危机介入、紧急疏散、公众情绪疏导等应急服务,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社会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政市容委、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气象

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层面的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抓好顶层设计、政策整合和统筹协调。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制定具体推进方案,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应急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应急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支持应急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建立本市应急产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发挥应急领域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三)完善支持政策。将应急产业发展纳入本市“十三五”产业规划和相关部门规划范畴。落实国家推动应急产业发展的各项金融财税政策,重点支持一批关键重大应急技术装备研制和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发展。研究制定应急产业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应急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6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严格、科学规范、客观公平、分类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区政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第四条 各区政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以下简称“三条红线”)相关管理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具

体考核项目见附件。

市政府每年年初向各区政府下达“三条红线”考核目标,并结合各区的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占 70 分,相关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占 3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 5 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为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期末考核为每个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对过去 5 年总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条 各区政府每年 1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水务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负责对各区政府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认定考核等次,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考核工作组要于每年 3 月初将年度考核报告上报市政府;如遇期末考核,要于 6 月初将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作为对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政府对期末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区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市有关部门要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支持。

年度或期末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区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整改期间,暂停该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区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在考核中瞒报、谎报的区政府,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项目分值
2.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分细则
3. 北京市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考核断面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项目分值

区域 功能定位	行政区	水资源开发利用 控制红线			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相关制 度和措 施落实 情况 (分)	总分
		新水 用量 (分)	再生水 用量 (分)	分值 小计 (分)	万元地 区生产 总值下 水量降 率 (分)	万元工 业增加 值下 水量降 率 (分)	园林 绿地 节水 灌溉率 (分)	农田灌 溉有效 利用系 数 (分)	用水 计量率 (分)	分值 小计 (分)	考核断 面水质 (分)	城镇 污水处 理率 (分)	分值 小计 (分)			
首都功能 核心区	东城区	20	10	30	18	—	6	—	6	30	10	—	10	30	100	
	西城区	20	10	30	18	—	6	—	6	30	10	—	10	30	100	
城市功能 拓展区	朝阳区	15	5	20	8	6	4	—	2	20	15	15	30	30	100	
	海淀区	15	5	20	8	6	4	—	2	20	15	15	30	30	100	
	丰台区	15	5	20	8	6	4	—	2	20	15	15	30	30	100	
	石景山区	20	10	30	8	6	4	—	2	20	10	10	20	30	100	
	房山区	18	7	25	8	5	3	2	2	20	13	12	25	30	100	
城市发展 新区	通州区	18	7	25	8	5	3	2	2	20	13	12	25	30	100	
	顺义区	18	7	25	8	5	3	2	2	20	13	12	25	30	100	
	昌平区	18	7	25	8	5	3	2	2	20	13	12	25	30	100	
	大兴区	18	7	25	8	5	3	2	2	20	13	12	25	30	100	
生态涵养 发展区	门头沟区	15	5	20	8	8	2	5	2	25	13	12	25	30	100	
	平谷区	15	5	20	8	8	2	5	2	25	13	12	25	30	100	
	怀柔区	15	5	20	8	8	2	5	2	25	13	12	25	30	100	
	密云区	15	5	20	8	8	2	5	2	25	13	12	25	30	100	
	延庆区	15	5	20	8	8	2	5	2	25	13	12	25	30	100	

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评分方式	备注
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①年度实际用水量高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年度控制目标}}{\text{年度实际用水量}}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text{ (见备注)}。$ ②年度实际用水量不高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项目×90%(见备注)。 ③年度实际用水量每下降1个百分点,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2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①项目分值的90%为该 项目考核基础分值, 剩余10%为奖励分 值。(下同) ②项目得分计算公式 中,“0.8”为不合格项 目计分时的折减系 数。(下同)
再生水 用量	①年度实际用水量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年度实际用水量}}{\text{年度控制目标}}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②年度实际用水量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项目分值×90%。 ③年度实际用水量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2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万元地区 生产总 用水量 下降率	①年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年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text{年度控制目标}}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②年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 $=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③年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1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该 项目 中 用 水 量 为 扣 除 再 生 水 之 后 的 新 水 用 量。

考核项目	评分方式	备注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①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text{年度控制目标}}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②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项目分值×90%。 ③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1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考核该项目。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率	①年度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年度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率}}{\text{年度控制目标}}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②年度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率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项目分值×90%。 ③年度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2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④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率已达到100%的,该项目得满分。	使用再生水灌溉视为节水灌溉。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①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text{年度控制目标}}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②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项目分值×90%。 ③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每提高0.001,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5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不考核该项目。
用水量	①年度用水量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年度用水量率}}{\text{年度控制目标}}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②年度用水量率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项目分值×90%。 ③年度用水量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1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④用水量率已达到100%的,该项目得满分。	用水量率是指纳入计量的用水量占用水总量的比例。

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考核项目	评分方式	备注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考核断面水质	①考核工作组对各区全部考核断面逐一进行考核,各区考核断面水质项目年度得分为该区全部考核断面年度得分之和。 ②各区每个考核断面的分值 = $\frac{\text{各区考核断面水质项目分值}}{\text{该区考核断面的数量}}$。 ③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该考核断面得满分。 ④在到达水质达标年限之前,考核断面的水质未达标,但比上年年度提高了1个水质类别的,该考核断面可得满分(见备注)。 ⑤各考核断面在水质达标年限及其之后年份的考核中,水质必须达标,否则不得分。	①如果上年度某一考核断面为劣V类水质,本年度提高到V类水质,则该断面本年度考核可得满分。 ②考核断面水质项目分值见附件1。 ③各区考核断面数量及具体情况见附件3。
	城镇污水处理率	①年度城镇污水处理率低于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不合格,得分 = $\frac{\text{城镇污水处理率}}{\text{年度控制目标}} \times \text{项目分值} \times 90\% \times 0.8$。 ②年度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年度控制目标,该项目合格,得分 = 项目分值 $\times 90\%$。 ③年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分增加项目奖励分值的20%,最高增加至该项目满分。 ④城镇污水处理率已达到100%的,该项目得满分。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考核该项目。

考核项目	评分方式	备注
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年度用水计划下达达到本区各街道、乡(镇)和用水单位,依法加强用水过程管理。	年度用水计划未下达达到本区各街道、乡(镇)和用水单位的,扣 1.5 分;用水过程管理不规范的,扣 1.5 分。	本项目分值 3 分。
严格执行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含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查率达到 100%。	审查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3 分。
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率达到 100%。	征收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3 分。
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新增排水户排水许可审批率达到 100%。	审批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3 分。
地下水水位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按照实际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3 分。
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年度任务未完成、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实际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3 分。
蔬菜、粮食经济作物高标准节水灌溉普及率不低于 80%。	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按照实际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2 分。
农业面源治理率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按照实际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2 分。
完成自备井置换和封填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按照实际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2 分。
完成雨洪利用工程建设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按照实际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2 分。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达标率不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按照实际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分值 2 分。
按要求报送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资料,按时上报水资源统计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资料的,扣 1 分;未按时上报水资源统计信息的,扣 1 分。	本项目分值 2 分。

相关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 3

北京市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考核断面

序号	行政区	考核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1	东城区	东便门	南护城河	Ⅳ	2020
2	东城区	文化宫	筒子河	Ⅳ	2020
3	东城区	龙潭湖	龙潭湖	Ⅳ	2019
4	西城区	广北滨河路	永引下段	Ⅳ	2020
5	西城区	鼓楼外大街	北护城河	Ⅳ	2016
6	西城区	永定门	南护城河	Ⅳ	2020
7	西城区	北海	北海	Ⅳ	2016
8	朝阳区	新八里桥	通惠河下段	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Ⅴ类	2019
9	朝阳区	沙窝	坝河下段	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Ⅴ类	2019
10	朝阳区	沙子营	清河下段	Ⅴ	2018
11	朝阳区	南岗子七棵树	亮马河	Ⅴ	2019
12	朝阳区	高碑店	通惠河上段	Ⅴ	2019
13	海淀区	白石桥	长河(含转河)	Ⅲ	2019
14	海淀区	花园路	土城沟	Ⅳ	2016
15	海淀区	清河闸	清河上段	Ⅳ	2016
16	海淀区	玉河橡胶坝	南沙河	Ⅴ	2019

17	海淀区	青龙桥	京密引水渠	Ⅱ	2016
18	丰台区	石榴庄公园桥	凉水河上段	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Ⅴ类	2019
19	丰台区	园博园	永定河平原段	Ⅴ	2019
20	丰台区	小清河 (丰台房山交界处)	小清河	Ⅴ	2017
21	丰台区	马家堡桥	马草河	Ⅴ	2019
22	丰台区	万泉寺南里	丰草河	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Ⅴ类	2019
23	丰台区	卢沟桥	永定河	Ⅲ	2020
24	石景山区	南大荒桥	永定河平原段	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Ⅴ类	2018
25	石景山区	高井麻峪桥村	高井沟	Ⅴ	2017
26	石景山区	玉泉路	新开渠	Ⅴ	2019
27	门头沟区	沿河城	永定河山峡段	Ⅱ	2016
28	门头沟区	三家店	永定河山峡段	Ⅲ	2016
29	门头沟区	侯庄子村	中门寺沟	Ⅴ	2018
30	门头沟区	斋堂水库	斋堂水库	Ⅱ	2016
31	房山区	码头(祖村)	大石河	Ⅴ	2017
32	房山区	八间房漫水桥	小清河	Ⅴ	2018
33	房山区	薛庄	小清河	Ⅳ	2020
34	房山区	张坊大桥	拒马河	Ⅱ	2016
35	大兴区	三小营(皋营桥)	龙河	Ⅴ	2019
36	大兴区	凤河营闸	凤河	Ⅴ	2019

37	大兴区	马驹桥	凉水河中下段	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2019
38	大兴区	烧饼庄闸	新凤河	V	2019
39	大兴区	永定河桥	永定河	IV	2020
40	通州区	王家摆(榆林庄)	北运河	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2020
41	通州区	小屯	凤港减河	V	2019
42	通州区	后元化	港沟河	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2019
43	通州区	许各庄	凉水河	V	2019
44	通州区	吴村	潮白河	V	2019
45	通州区	杨洼闸	北运河	IV	2020
46	通州区	里老节制闸	港沟河	IV	2020
47	通州区	榆林庄闸	北运河	V	2020
48	通州区	马头	港沟河	V	2020
49	昌平区	土沟桥	温榆河上段	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2019
50	昌平区	东沙河闸	东沙河	V	2018
51	昌平区	朝宗桥	北沙河	V	2019
52	昌平区	后沙涧	京密引水渠	II	2016
53	昌平区	坝前	十三陵水库	III	2016
54	顺义区	苏庄	潮白河下段	IV	2018
55	顺义区	圪塔头	金鸡河	V	2017
56	顺义区	李天路小中河桥	小中河	氨氮 $\leq 2.5\text{mg/L}$, 其它指标为V类	2019

57	顺义区	西双营	大龙河	V	2017
58	顺义区	小东庄	城北减河	V	2017
59	顺义区	向阳闸	潮白河上段	Ⅲ	2020
60	平谷区	东店	洵河下段	Ⅳ	2016
61	平谷区	洳河汇入洵河前	洳河下段	V	2019
62	平谷区	海子水库	海子水库	Ⅲ	2016
63	平谷区	马各庄大桥	洵河上段	Ⅳ	2020
64	平谷区	英城大桥	洵河下段	V	2020
65	密云区	潮河主坝	密云水库	Ⅱ	2016
66	密云区	白河主坝	密云水库	Ⅱ	2020
67	密云区	大关桥	白河	Ⅱ	2016
68	密云区	辛庄桥	潮河	Ⅱ	2016
69	密云区	潮白河汇合口 下拦截水泥坝	潮白河上段	V	2018
70	密云区	宁村	潮河	Ⅲ	2020
71	密云区	双井	白河	Ⅲ	2020
72	怀柔区	怀柔水库	怀柔水库	Ⅱ	2016
73	怀柔区	橡胶坝前	怀河	V	2019
74	怀柔区	红军庄	怀沙河	Ⅱ	2016
75	怀柔区	琉璃庙龙潭沟门	白河	Ⅱ	2016
76	怀柔区	汤河口	白河	Ⅱ	2020

77	延庆区	谷家营	妫水河下段	Ⅳ	2020
78	延庆区	西帽山	白河上段	Ⅱ	2016
79	延庆区	新华营桥	新华营河	Ⅳ	2016
80	延庆区	京张公路桥	妫水河上段	Ⅱ	201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发布 城乡规划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市规法〔2015〕2号

各相关单位(个人):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委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规,对城乡规划管理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细化,现将《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
2. 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3. 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6年版)
4. 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违法行为处罚
裁量基准表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6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对城乡规划建设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规划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城镇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据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7种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罚均有不同的裁量阶次，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裁量幅度为“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5%”和“10%”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裁量幅度为“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5%”和“10%”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国家和本

市规定符合公共利益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不予行政处罚”“5%”和“10%”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对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责令限期拆除,裁量幅度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划分“一倍”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对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责令限期拆除,裁量幅度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一倍以下的罚款”，划分“一倍”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具体情形适用

（一）基础裁量档“不予行政处罚”适用于党和政府已明确决策要付诸实施的项目和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建设行为。

（二）基础裁量档“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5% 的罚款”适用于公益性项目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人主动停工，积极配合整改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建设行为。

（三）基础裁量档“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 的罚款”适用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公益性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发现后违法行为人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违法建设行为。

（四）基础裁量档按“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适用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行为。

（五）基础裁量档“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适用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行为，发现后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

以上内容具体参照《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2)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建设工程施工周期一般较长,且历史上已形成的遗留至今的违法建设其成因和现状使用情况较为复杂,有些已造成较为突出的社会矛盾,影响市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亟待处理。为此,对此类违法建设的处罚应在杜绝违法建设主体不当得利的前提下,本着尊重历史、化解矛盾、保障市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原则,采取适度合理的处罚方式。在体现行政处罚合法性的同时,侧重合理性和适当性原则,做到“过罚相当”。具体做法采取根据违法建设发生时间确定适用法规等方式确定处罚裁量。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且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才能做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001B011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公益性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
C15001B012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人主动停工和积极配合整改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
C15001B021			公益性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发现后违法行为人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
C15001B022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002B011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城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城镇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的罚款。	公益性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
C15002B012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人为主动停工和积极配合整改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
C15002B021			公益性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发现后违法行为人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
C15002B022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
C15003C010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国家和本市规定符合公共利益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城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在20日内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设，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以下罚款。	党和政府已明确决策要付诸实施的项目，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C15003B021			公益性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
C15003B022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违法行为人为主动停工和积极配合整改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5%的罚款
C15003B031			公益性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发现后违法行为人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
C15003B032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	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004A010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C15004A020			发现后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罚款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C15005A010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的城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C15005A020			发现后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罚款建设工程总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006B010	对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城镇建设工程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发现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的期限不超过15日。	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C15007B010	对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		逾期未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6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情节较重的”对应 A 档,“违法情节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情节较轻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情节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分类

一、对违反涉及资质资格相关法规的行为及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
2. 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资质承揽业务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及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测绘活动的单位；
3.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4. 技术人员受聘于 2 个以上单位的行为；
5.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企业及注册人员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8. 未在其执业证书范围内执业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注册人员；
9.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注册证书及申请注册的行为；
10. 执业人员在执业阶段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执业的行为；
11. 房产面积测算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对违反涉及科技质量相关法规的行为及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3. 建设单位明示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4.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的；

15. 勘察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勘察工作的；

16.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17.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行为，且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18.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按规定进行审查的；

19. 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2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21.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22.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进行违规建设的；

23. 违反房屋建筑抗震相关法规的。

三、对违反涉及市场监管相关法规的行为及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24. 违法发包的行为；

25. 违法转包的行为；

26. 招投标中代理机构违法的行为；

27. 招投标中投标人不合规的行为；

- 28. 招投标中招标人不合规的行为；
- 29. 评审专家违法违规的行为；
- 30. 招投标后违规签订合同的；
- 31. 招投标中时限违规的；
-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33. 未取得规划许可,提供图纸或不按规不按图施工的；
- 34.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四、对违反涉及国土测绘相关法规的行为及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35. 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单位；

3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或行为；

37.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单位；

38.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39. 基础测绘中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40.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

41.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不采用国家和本市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五、对违反涉及地图与地理信息相关法规的行为及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 42. 未依法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43. 未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管的；
- 44.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的；
- 45. 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46. 地图编制和展示的违法行为；
- 47. 地图送审及备案的违法行为；
- 48. 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
- 49. 违法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三章 要求及说明

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情节，且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才能做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对应的《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 资质资格类 权责清单及处罚裁量基准表〔11〕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15013 C15019 C15025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建设单位; 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二条		撤销其资质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138 C15142 C15143	对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及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的活动，具体行为：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六条 《基础测绘条例》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三十五条 《基础测绘条例》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并给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C15011 C15012 C15016 C15018 C15024 C15027 C15028 C15031 C15095 C15026 C15059 C15066 C15067 C15096 C15068	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未取得测绘从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个人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C15139 C010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十二条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000—1 万元的罚款
4	C15069 C15090 B010	对技术人员受聘于 2 个以上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 2 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同时受聘于 2 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三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
5	C15091 C010	对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三十一条		
6	C15140 C15151	对企业及注册人员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1 万元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A0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三十八条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三十一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010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15141 C15144 C15188		一般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3万元罚款
	C010			
8	C15088 C15089 C15092 C15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三十一条	较轻的	C
			一般的	B
			情节严重的	A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注册证书及申请注册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四十六条	较轻的	C
			一般的	B
			情节严重的	A
10	对执业人员在执业阶段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四十四条	较轻的	C
			一般的	B
			情节严重的	A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190 C15191 C15192	对房产面积测算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较轻的	C
			一般的	B
			情节严重的	A

(二)科技质量类 权责清单及处罚裁量基准表〔12〕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CI5060 CI5015 CI5062 CI5085 CI5133 CI5166 CI5061 CI501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具体行为: 1. 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6.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7.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三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二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二十四条	违法行为违反一项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A010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C15057 C15083 C15164 C15165 A010	建设单位明示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体行为: 1.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2.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3. 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三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二十五条	违法行为违反一项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C15162 C15161 C010 B010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的,具体行为: 1.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2.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行为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予以通报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C15134 C15135 C15136 C15137	勘察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勘察工作的,具体行为为: 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3.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4.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010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C010 C15167 C1520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十八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十八条	违反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050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A050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行为,且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三条	违反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A09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A010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10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按规定进行审查的，具体行为：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7.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8. 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C15153 C15154 C15155 C15156 C15157 C15158 C15159 C15163			情节严重的	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A010	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具体行为： 1.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2.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A05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A090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	C15086 A01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行为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A050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21	C15160 A090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行为的	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2	C15058 C15206 C15065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进行违规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十七条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对违反房屋建筑抗震相关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为; 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为; 3.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为; 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为。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三)市场监管类 权责清单及处罚裁量基准表〔11〕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10	对违法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违法发包的建设单位;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四条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
C15029 C15053 C15070 C15009 C15054 C15010	对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单位; 对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三十八条	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	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以下的罚款
A01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五条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A05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C010	对违法转包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违法转包的勘察设计单位; 对违法转包的测绘单位;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的;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 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六 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 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九条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 果	责令改正
	C15030			情节一般,未造成后 果	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
	C15051				
	C15071 C15014 A05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 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降低资质等级;情 节严重的,吊销测 绘资质证书
26	C010	对招投标中代理机构违法的行为进行处 罚,具体行为: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 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 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勘 察设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 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 泄露标底的(勘察设计);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 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 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 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 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 供咨询的(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五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五 条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 果	责令改正
	C15040 C15042 C15077 A01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 后果	中标资格无效,重 新招标。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暂停直至 取消招标代理资 格;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043 C15044 C15045 C15046 C15121 C15173	对招投标中投标人不合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中); 对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勘察设计中); 对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勘察设计中);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勘察设计中); 对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项目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方式骗取中标,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四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五十一条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中标资格无效,重新招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10 C15041 C15047 C15050 C15073 C15075 C15076 C15078 C15082 C15120 C15172 C15072 C15170 C15174 C15176 C15179	对招投标中招标人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勘察设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勘察设计);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勘察设计);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勘察设计);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勘察设计);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勘察设计);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勘察设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勘察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六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十七条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五十五条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
	A010		情节一般,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8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中标资格无效,重新招标,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对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行为;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 对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C010 C15048 C15049 C15175 C15178 C15180 C15181	对招投标中专家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勘察设计)；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勘察设计)； 对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对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
	A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五十四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十五条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中标资格无效，重新招标。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C010 C15052 C15055 C15056 C15079 C15080 C15081	对招投标后违规签订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进行处罚；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
	A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十四条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中标资格无效，重新招标。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	C010	对招标投标时限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具体行为：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勘察、设计)；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 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20日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
	C15074 C15168 C15171			
	A01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中标资格无效，重新招标，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C010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15177 C15182 C15183 C15184 C15185 C15186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中标资格无效，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资格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	A010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七十条	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34	C01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国土测绘类 权责清单及处罚裁量基准表〔7〕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	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条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二十二条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010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条 《北京市测绘条例》四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010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	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010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A09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8	C010	对测绘成果不合格的单位； 对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对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C15033 C15099 C15187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A010		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	B01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A010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0	C15098	B010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	《基础测绘条例》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B05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A01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C15123	B010	对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不采用国家和本市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	《基础测绘条例》四十七条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010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地图与地理信息类 权责清单及处罚裁量基准表〔8〕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032C010	测绘成果汇交违法行为,对不汇交或者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单位进行处罚,具体行为: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未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未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未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十七条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
C15032B010			逾期不汇交的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C15032A010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100C010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违法行为,具体行为: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C15101B010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C15102B010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15189A010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三十一条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获的。	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5034 C15035 C15036 C15037 C15038 C15039 C15111 C15112 C15113 C15114 C15115 C15116 C15117 C15118 C15124 C15125 C15126 C15127 C15128 C15129	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违法行为,具体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四)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六)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七)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八)对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行为; (九)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十)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五十条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二十三条 《北京市测绘条例》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行为之一的 造成损失的 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010				
A010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6	C15107 C15108 C15109 C15110	地图编制和展示违法行为,具体行为: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资格	违反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A010			情节严重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资格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10	地图送审及备案违法行为,具体行为: (一)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 (二)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5195 C15196 C15197 C15198 C15199 C15200	(一)未按规定送审地图的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的; (二)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010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 (二)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8	B010	对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违法行为，具体行为： 编制各种地图不符合下列要求的： (一)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资格，并在确定的范围内编制地图； (二)使用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作为基础底图； (三)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四)具备符合地图上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五)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销售或者展示。 (六)公开展示、悬挂、刊登、播映标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和示意图，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样图编制。 对未取得相应测绘资质，擅自编制地图的行为。	编制、印刷、出版、发行、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A010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020		公开展示、悬挂、刊登、播映有国界线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各类地图和示意图，未按规定的标准样图编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020			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地图出版资格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50	违法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具体行为：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对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二十二条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二十五条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5104 C15105 C15193 C15194 C15023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010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 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5〕24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宅工程的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活动,确保住宅工程结构质量和安全,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预拌混凝土采购过程的管理

(一)禁止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混凝土的合同价款,且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二)总承包单位应履行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签订采购预拌混凝土合同前,总承包单位应当会同监理单

位对预拌混凝土承包单位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技术质量保障能力、质量信誉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按相关规定将预拌混凝土承包单位资质情况报监理单位核验。

(三)为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关于发布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价的通知》(京建法[2014]24号)的规定。

(四)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中应包含以下信息:生产经营地址(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甲乙双方)、调度联系电话、7d和28d(大体积混凝土60d)标养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指标值及混凝土坍落度等技术要求。

二、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的管理

(一)单位工程首次使用用于结构部位的混凝土配合比,总承包单位应组织预拌混凝土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到预拌混凝土生产现场实施开盘鉴定。

(二)未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制度的住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派专人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实施不少于3次的质量抽查,重点检查预拌混凝土实际生产地址、原材料质量、生产配合比执行情况、混凝土工作性能等,并填写检查记录。

(三)未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制度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抽查,派专人或委托项目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实施不少于3次的质量抽查,重点检查预拌混凝土实际生产地址、原材料质量、生产配合比

执行情况、混凝土工作性能等,并填写相应检查记录。

(四)总承包单位应根据结构浇筑部位、施工方式和混凝土性能特点确定混凝土坍落度,坍落度符合《混凝土矿物掺和料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029 表 6.2.2 规定。

三、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的管理

(一)总承包单位应对进场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验收。总承包单位应逐车核查混凝土运输单中的相关信息,对粘聚性、保水性等工作性能进行观感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混凝土运输单签字。预拌混凝土检验时,总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对坍落度进行检测。监理单位应对总承包单位验收预拌混凝土的过程进行巡视。

(二)总承包单位应在预拌混凝土验收合格后,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备案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1〕19 号)进行预拌混凝土采购信息申报备案。

(三)总承包单位应从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到混凝土拌合物卸料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视频影像应作为施工资料由专人管理,并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

(四)总承包单位应制定试验计划,做好用于检查混凝土结构强度的 7d、28d 标准养护和结构实体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工作,并留存相关视频记录。视频记录应清晰反映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地点、制作全过程、试件编号、成型日期、混凝土强度等级,取样人、见证人等信息。提倡保障性安居工程采用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或粘贴二维码等电子信息标注技术。

(五)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 等混凝土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混凝土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在混凝土浇筑时,总承包单位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应在场,对加水的行为应及时制止。

(六)为确保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应保证混凝土有足够的带模养护时间。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及时保湿养护,养护时间、保温覆盖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的养护进行巡视。监理单位应采用回弹法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结构混凝土构件的强度进行平行检验,每个强度等级至少抽取同类构件数量 2%,且每个强度等级不少于 5 件。

(七)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样检测,每层墙体、楼板至少各抽取一个构件。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总承包单位还应组织预拌混凝土承包单位和实施驻厂监理制度的驻厂监理单位参加。

(八)监理单位应及时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工程检测结果,对混凝土 7d、28d 标养试块强度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工程,督促总承包单位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措施和结果及时录入上述系统。总承包单位未及时进行处理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主体对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管理力度

(一)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应建立对所属项目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制度,并定期对项目预拌混凝土的采购、进场验收、浇筑、振捣、养护、拆模等质量管理行为和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二)总承包单位应建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名录、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监控、试块制作与混凝土拌合物卸料全过程的视频监控、混凝土强度检测数据监控、检测不合格预警处理等混凝土质量管理制度。

(三)总承包单位应定期对所属项目的混凝土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预拌混凝土承包单位选取、合同价款、开盘鉴定实施、混凝土工培训、试验人员与现场试验环境及设施配备、试块制作与混凝土拌合物卸料全过程的视频资料、混凝土生产过程监控、试块强度检测结果不合格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理单位对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承包单位资质审查、试验计划报审和监督实施、混凝土生产过程监控、混凝土浇筑过程旁站、混凝土养护过程巡视、检测结果不合格处理等进行检查。

五、进一步加大对预拌混凝土使用监督管理力度

市和区县两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混凝土质量责任的落实情况,混凝土试件检测结果不合格处理情况,进一步加大对预拌混凝土使用的监督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按相关记分管理办法进行记分处理,并纳入市场行为评价系统。

参建各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由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责令改正,并由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一)建设单位进行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

(二)总承包单位使用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生产混凝土的。

(三)总承包单位送检的混凝土试件弄虚作假的。

(四)总承包单位在混凝土泵送和浇筑过程中加水的。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5〕25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顺利推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5〕15号),并于2015年11月1日起试行。现针对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中自评人员和考评专家的管理,我们制定了《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2月30日

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人员及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人员及专家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以下简称自评人员)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的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自评人员和企业自评人员。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专家(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专家)是指协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主体对建筑施工项目开展现场考评的专业人员,包括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考评专家、创优项目考评专家和样板项目考评专家。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专家(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专家)是指协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主

体对建筑施工企业开展现场考评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的监督管理。

自评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项目或企业负责。项目考评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建筑集团(总公司)或相关检查组负责。企业考评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参加考评的专业协会或单位负责。

第四条 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资格认定、考评服务、绩效考核等管理过程均通过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评平台)进行。

第五条 项目考评主体和企业考评主体组织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不得向被考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费用由项目考评主体和企业考评主体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安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规定,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内容。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按专业可分为安全管理类、安全防护类、机械设备安全类、临时用电安全类、文明施工类和消防安全类等6类,自评人员和考评专家均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应满足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的资格条件,在其擅长的专业领域内开展考评工作。

第七条 自评人员和考评专家按照工作能力和业绩,级别从低到高分:项目自评人员、施工企业自评人员、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考评专家、创优项目考评专家以及样板项目考评专家。高级别的考评人员或考评专家可承担低级别的人员或专家的考评任务。

第八条 项目自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建筑施工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 (二)具有一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 (三)经所在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确认。

第九条 施工企业自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建筑施工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 (二)具有3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 (三)经所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确认。

第十条 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考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二)具有5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 (三)经所在建筑集团(总公司)或检查组推荐。

第十一条 创优项目考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担任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安全机构负责人或具有

10 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所在企业连续 3 年均有施工项目成为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

(三)经所在建筑集团(总公司)或检查组推荐。

第十二条 样板项目考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担任安全机构负责人且具有 15 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二)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所在企业连续 3 年均有施工项目成为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

(三)经所在建筑集团(总公司)或检查组推荐。

第十三条 企业考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曾经担任建筑施工特级企业安全机构负责人或具有 25 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二)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协会或单位推荐。

第三章 任职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自评人员、企业自评人员和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考评专家分别由其所服务的项目、企业或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推荐、确认并录入考评平台后,即可开展相应工作。

项目自评人员任职期限自项目办理完成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

起至项目考评主体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时止。

企业自评人员任职期限自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通过时起至企业考评主体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时止。

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考评专家任职期限由所属建筑集团(总公司)或检查组确定,每一届原则上不超过3年,到期可申请延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自动延期一届。

第十五条 创优项目考评专家和样板项目考评专家需经所属建筑集团(总公司)或检查组推荐,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录入考评平台专家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入库专家发放聘书和专家工作证,专家任职期限为3年,到期可申请续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六条 企业考评专家由本人申请,经其服务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后,录入考评平台专家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入库专家发放聘书和专家工作证,专家任职期限为3年,到期可申请续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办理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后,项目自评人员应在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的组织下,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记录。企业自评人员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的组织

下,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完成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周期自评和企业自评工作。

第十八条 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考评专家、创优项目考评专家和样板项目考评专家应协助项目考评主体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创优项目进行现场考评。

(一)建筑集团(总公司)(含检查组)考评专家依据本集团(总公司)或本检查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求,开展现场考评工作,及时出具对创优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考评意见。

(二)在项目考评主体组织北京绿色安全工地初评时,项目考评专家受项目考评主体委托进行现场考评。考评专家组应专业齐全、持证上岗,每次考评工作必须至少有一名样板项目考评专家作为项目考评组长参加,项目考评组长代表专家组出具现场考评意见,并将考评结果录入考评平台。

(三)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推荐为“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的建筑施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时,样板项目考评专家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进行现场复核,每次复核工作随机确定考评组长,并由考评组长代表专家组出具现场复核意见,并将复核结果录入考评平台。

第十九条 项目考评主体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现场考评和复核工作,与受检项目属同一建筑集团(总公司)或检查组的专家不应担任专家组长,与受检项目属同一施工单位(独立法人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条 企业考评专家应协助企业考评主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考评。企业考评专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进行考评,包括企业安全管理和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的内容,受检企业建筑施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可参考项目考评主体对该项目的考评结果。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评人员和考评专家应认真履行考评义务,不得无故缺席考评工作。在考评过程中遵纪守法,严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原则,遵守专家回避原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考评人员和企业考评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由其推荐单位负责。对项目考评人员和企业考评人员的考核管理情况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考评内容之一。未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或未组织对项目考评人员和企业考评人员的考核管理,均视同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项目考评主体和企业考评主体应加强对考评专家的监管,对违反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原则的专家应及时记录其不良行为。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专家,应及时清出考评平台。

第二十四条 考评人员和考评专家的工作记录应如实录入考

评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1月底前对考评人员和考评专家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项目考评和企业考评结果为优良的信息记入相应考评人员的优良信息记录。“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复核不达标的信息记入对应的初评专家的不良信息记录。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社会及时公布项目考评专家信用信息,并接受社会的举报、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检查组是指在本市无明确建筑集团(总公司)管辖的企业,根据企业性质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涉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由轨道建设检查组履行建筑集团(总公司)检查、管理职能;具有相关管理能力的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驻京管理机构对该省市在京建设项目履行建筑集团(总公司)检查管理职能;其他单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定检查组管理。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 号),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的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的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取消的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营业税 税收优惠	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减征营业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申请减免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减免营业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减免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申请减免营业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关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87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2	个人所得税 税收优惠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	
		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3	污染扰民 企业搬迁 免征土地 增值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发[1993]138号)	区县地税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	
				《关于下发〈北京市推进污染扰民企业搬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京经规划字[1999]200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污染扰民企业搬迁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发改[2007]2014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5]557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的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条款公告如下: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京地税营〔2009〕271 号)中补充内容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废止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一、关于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了规范有关营业税征收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京地税营〔2009〕271 号)文件部分条款予以废止。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京地税营〔2009〕271 号)中补充内容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进行了废止。相关营业税征管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20 号)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5〕90 号

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重新修订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依法行政要求,对现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体制进行了调整,明确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批准修建的人防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各区民防局要高度重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培训、打牢基础,积极创造条件、稳妥逐步推进。目前暂不具备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条件的区民防局,可委托市人防工程监督站实施监督,力争到 2018 年底全面落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改革。原北京市民防局发布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竣工认可和竣工

验收备案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09〕83号)废止。

北 京 市 民 防 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批准修建的人防工程实施质量监督,配合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其它人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应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

第六条 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机构,应当依照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从事建设活动,依法承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接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执法检查。

第三章 质量监督内容

第七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的人防工程负责全面质量监督;对其它人防工程重点进行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

防护方面质量监督内容主要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施工质量,防化设备以及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安装施工质量,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第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包括下列内容:

(一)人防工程建设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质量行为；

(三)抽查涉及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安全和人防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四)抽查人防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的质量；

(五)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九条 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情况；

(二)按人防工程施工图组织建设的状况；

(三)改变或影响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设计变更的办理情况；

(四)对采购的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组织到货检验的情况；

(五)依法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做出详细说明的情况；

(二)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中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注明的情况；

(三)参加人防工程有关分部、单位工程验收的情况；

(四)设计变更文件检查、报告的情况；

(五)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一条 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取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的情况；

(二)人防工程监理人员持监理资格证书上岗的情况；

(三)对人防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组织进场检验的情况；

(四)对人防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情况；

(五)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和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的情况；

(六)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组织检查和验收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二条 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人防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的情况；

- (二)人防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查的情况；
- (三)人防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检查验收的情况；
- (四)施工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组织人防工程自验和报请验收的情况；
- (六)及时报告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情况；
- (七)对人防工程分包单位管理的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从业能力达标和在产品目录范围内销售、安装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及人防工程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的情况；
- (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施工方案审查的情况；
-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检查验收和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情况；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人防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的情况；
- (五)落实产品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的情况；
- (六)施工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 (七)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组织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自验和报请验收的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定及标准的情况；
- (二)按人防工程施工图进行检测的情况；
- (三)将不合格检测项目及时上报的情况；
- (四)出具真实、准确、有效检测报告的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建筑材料、人防工程专用设备产品质量；
- (二)人防工程防护结构施工质量；
- (三)人防工程出入口、通道及管理用房施工质量；
- (四)人防工程孔口防护设备安装质量；
- (五)人防工程通风、给排水、电气设备安装质量；
- (六)与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有关的管道、预留预埋件的安装、防护及封堵质量；
- (七)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措施情况；
- (八)主要建筑材料、人防工程专用设备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 (九)其他。

第四章 程序与方法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收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包括接收施工图审查和备案信息、查询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接受建设单位网上登记;

(二)制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或方案;

(三)监督建设单位召开人防工程开工前的技术交底会或质量预控会;

(四)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抽查;

(五)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六)形成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组卷、移交、归档。

第十七条 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的部门应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移交《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同时告知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应于工程现场开工前通过互联网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资料,下载打印《人

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和《工程质量监督联系单》。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人员,应按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或方案,对人防工程质量实施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人员,应监督建设单位及时组织人防工程参建单位,召开技术交底会或质量预控会,明确监督重点内容、程序、方法和关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以及参建各方应履行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时,应派出2名以上质量监督执法人员组成监督组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监督记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三)发现有影响人防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责任单位改正。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5个工作日前,告知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现场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对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验收的工程,工程所在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派出人员进行配合。对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验收的工程,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给予指导。

第二十四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机构在人防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民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竣工认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09〕8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室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